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綺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星國際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,9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